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5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72.89 万份
(二)首次授予登记人数:61 人
(三)股票期权简称:朝阳 JLC1
(四)股票期权代码:037248
(五)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行权价格:21.81 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票期权简称:朝阳 JLC1
(五)股票期权代码:037248
(六)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七)授予登记人数:61 人
(八)授予登记数量:172.89 万份
(九)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于启胜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6.00%	0.125%
2	徐林浙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50	2.25%	0.047%
3	袁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2.00%	0.042%
4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58 人)			152.39	76.20%	1.587%
预留				27.11	13.56%	0.282%
合计				200.00	100.00%	2.083%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授予。

(十)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十一)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指标: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0.8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0 亿元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2 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72.89 万份保持不变,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合计 1 万份股票期权直接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在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 万份,由公司直接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 172.89 万份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61 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实施主体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单位"),近日与上海康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上期为 377 个日历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尽管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从而导致工程延期。

二、合同背景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28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5,185,066.0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2,814,933.95 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用于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1)发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 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酒类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康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国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11 号 20 幢
经营范围:土建,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给排水及电力安装,土方工程,钢构件制作、安装,通讯安装,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履行能力分析
据了解分析,交易对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与承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2.工程名称: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一标段)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3.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 2021-10 号地块(南江路南侧、东三路西侧)。
4.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暂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合同工期总日历天:377 天(含春节、含雨雪天气、含节假日)。
5.工程内容:承包单位需按照发包单位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的 5 座威士忌陈酿库等建、构筑物工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各专业预留预埋工程、室外厂区道路、围墙、管网及管道支架等工程。
6.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117,008.11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5,709.50 平方米,一标段建筑面积为 27,797.00 平方米。
7.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455 万元整。
8.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所需的相关工程建设,并为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提供有利保障。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资管游族网络共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的股票 14,109,630 股以零元价格赠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总持股数为 15,994,29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8%,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股票为 1,884,660 股,公司赠与的回购股票为 14,109,630 股。

4、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 10,696,0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7%,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届满,届满前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的胜利煤矿和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分别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蒙煤安监一告(2022)1027-1 号、1028-1 号),现公告如下: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蒙煤安监一告(2022)1027-1 号)主要内容:

五九集团胜利煤矿的以下行为 1、煤矿《防灭火专项设计》要求 14107 综采工作面采取注氮为主、喷洒阻化剂为辅的综合防灭火措施,每 35m 进行一次预防性注氮,4 月 15 日至 5 月 3 日工作面累计回采 58.4m,期间未进行注氮;2、煤矿《防灭火专项设计》中未对阻化剂数量作出明确规定;3、14107 综采工作面所采 14 煤层为自燃煤层,未制定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4、一采区南翼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只采用钻探方法,但未配合物探、化探等其他方法进行超前探水。分别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胜利煤矿分别作出:1、责令停产整顿至 6 月 27 日,停产整顿内容:对 14107 综合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按照《防灭火专项设计》要求开展防灭火工作,确保满足相关规定,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处 120 万元罚款;2、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元罚款;3、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元罚款;4、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罚款。合并罚款 128.7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至 6 月 27 日、警告,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胜利煤矿矿长姚振文合并罚款 10.3 万元、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蒙煤安监一告(2022)1028-1 号)主要内容:

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的以下行为 1、煤矿注氮期间未对注氮效果进行分析;2、2022 年 5 月份未每天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对井下 426 综放工作面和 517 综采工作面采空区气体进行监测;3、6 月 9 日标桩 426 运输顺槽皮带机头甲烷传感器时,未调校报警点、断电点;4、52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417 切眼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只采用钻探方法,但未配合物探、化探等其他方法进行超前探水;5、煤矿 5# 煤轨道下山二号联络巷用车场未安设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6、52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现场实测工作面风量为 192m3/min,安全监控系统中风速传感器显示值为 400m3/min,风速传感器显示值与实际误差较大,维护不到位,分别违反了《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5、《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分别作出:1、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罚款;2、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罚款;3、对煤矿"处 5 万元罚款;4、警告,对煤矿"处 2.9 万罚款;5、对煤矿"处 5 万元罚款;6、对煤矿"处 5 万元罚款。合并罚款 23.7 万元、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牙星分公司一号井矿长沙云飞合并罚款 3.3 万元、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拟采取的措施

五九集团高度重视本次检查,胜利煤矿及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将按要求立即整改、加强安全管理;在整改完成后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复检;争取最短时间内恢复胜利煤矿 14107 综采工作面作业,减少经济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责令胜利煤矿 14107 综采工作面停产整顿至 6 月 27 日,将减少胜利煤矿产量 33750 吨,预计减少收入 1009 万元,净利润 278 万元,对五九集团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牙星分公司一号矿井未被要求停止作业,不会影响牙星分公司一号矿井产量。上述罚款对五九集团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6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273,381,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373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52,342,6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95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21,038,6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14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594,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23%;反对 67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68%;弃权 1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rjowiggins HKK2 Limited(以下简称"HKK2"或"申请人")成立的合资公司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因经济危机被迫停产。

2012 年 10 月,HKK2 以公司违反合资合同为由,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2015 年 11 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公布仲裁结果:公司需赔偿 HKK2 经济损失 1.67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354 万美元律师费和 330 万港元仲裁费及相应利息。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香港注册地址收到 HKK2 送达的关于声称金额为人民币 16,786 万元及利息、美元 354.89 万元及利息、港币 330.39 万元及利息(以下简称"该声称债务")的法定要求偿债书,要求本公司于该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一天内偿还该声称债务,如不偿还将对公司提起清盘呈请,而后 HKK2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 H 股清盘呈请。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委托香港法律顾问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申请并取得禁制令,禁制令明确说明:"禁止申请人对本公司提出清盘呈请";2017 年 2 月,HKK2 向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驳回本公司取得的禁制令,公司对此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出上诉,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根据夏利士法官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做出之命令,通过第三方向香港高等法院存入一笔合计港币 389,112,432.44 元(此相等于法定要求偿债书之港币款额及其由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之利息,以下简称"保证金")之款项以无限延期清盘呈请的审理程序。

2020 年 8 月 5 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出的上诉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02 月 25 日、2017 年 07 月 17 日、2017 年 08 月 25 日、2017 年 08 月 29 日、2017 年 09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05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补充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就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2022 年 5 月 17 日,上诉的聆讯在香港终审法院进行。

2022 年 6 月 14 日,香港终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并指示早前根据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命令缴存法院作为押后 HKK2 针对公司所提交清盘呈请条件的款项合计港币 389,112,432.44 元,连同当中的累算利息,须支付予 HKK2。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改善,公司 2017 年度已就该项诉讼缴存法院的保证金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并积极探索一切可行的措施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总裁顾勇亨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39),公司总裁顾勇亨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以下合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裁顾勇亨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顾勇亨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64300 元。本次增持后,顾勇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15%。

2、林健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2360 元。本次增持后,林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1%。

3、张雷刚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65400 元。本次增持后,张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完成增持的金额,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增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5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7221000062101),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人为上海和达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债权人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签订了《应收款签发协议》(成员单位适用),公司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的应收款提供保兑担保责任。2022 年 06 月 20 日,公司为湖北海立美达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的应收款人民币 1,250 万元、850 万元、1,150 万元提供保兑担保,合计金额 3,2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 6,000 万元、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 3,250 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153.2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9%。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8,153.2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9%。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2—2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蚌